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8年5月5日第1016期

(永康日报)

(2018)浙0784民初853号
浙江省永康市中宝工贸有限公司(住所地 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云一路3号第三幢,法定代表人 章亮) 李爱群(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麻塘村3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10715262X):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海川安全防护用品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省永康市中宝工贸有限公司、李爱群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被告浙江省永康市中宝工贸有限公司、李爱群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诉称要求:一、依法判令被告浙江省永康市中宝工贸有限公司、李爱群向原告支付货款52800.61元并支付逾期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起诉之日起按年利率6%支付至款清之日止)。二、判令本案所有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8年8月24日下午14时2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19审判庭西门五楼,合议庭组成人员 舒宁、郎妙洋、吕远征。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784民初1351号
李志伟(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202016719,地址 永康市东城街道长恬村金田小区17号) 本院在审理原告永康市娉乐健清洁用品厂与被告李志伟、朱笑维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8年8月8日8时5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5号审判庭,审判人员为章璐、应萌芯、徐香珍。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784民初1811号
李杰亮(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9009031713,地址 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李店二村广场路26号)、潘伟军(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901227953,地址 浙江省永康市唐先镇桐溪村溪后100号) 本院在审理原告永康翼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李杰亮、潘伟军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8年8月8日9时2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5号审判庭,审判人员为章璐、应萌芯、徐香珍。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10117号
王莉莉(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前陈村球川路172号,公民身份号码:362330198302241964) 原告永康市顺捷轿车租赁有限公司与你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车牌号浙G8P812轿车租金64640元(其中2017年11月2日前欠款40640元,2017年11月3日至2018年2月12日欠款24000元) 2、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延期付款违约金(租金40640元每日按租金的万分之五从2017年11月3日起计算,租金24000元每日按租金的万分之五从2018年2月13日起计算,均要求计算到款清之日止) 3、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执行费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8年8月9日上午9时00分,开庭地点芝英法庭1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 黄颖、许凌云、黄老青。逾期不上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784民初2803号
陈文康、张江平 本院受理原告胡继根与被告陈文康、张江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18年8月15日8时4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为张丽英、徐香珍、王小英,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第5号审判庭(东门三楼)。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8)浙0784民初2266号
被告 朱康鹏,男,1991年9月7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0722199109072117),汉族,住浙江

省永康市石柱镇峰善村祠堂沿31号 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被告朱康鹏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令被告朱康鹏立即偿付透支本金7934.44元,利息997.97元(已经算至2018年2月10日),滞纳金与违约金1340.88元(已经算至2018年2月10日),总共10273.29元。此后利息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收利息至本息还清止,按月计收复利。滞纳金每月按透支额的最低还款额百分之五收取至还清日止。违约金每月按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5%收取,最低5元 ;二、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18年8月8日9时1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蒋晓方、梅玉、徐伟军,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二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8)浙0784民初2467号
胡统(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31214381X,地址 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胡库下村胡库街183-1号)、舒华盛(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602251210,地址 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拱瑞下村162号) 本院在审理原告胡陆海与被告胡统、舒华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8年8月8日10时0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5号审判庭,审判人员为章璐、应萌芯、徐香珍。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784民初2607号
被告 汤需越,男,1985年2月15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0722198502153015),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铜山村田方路46弄48号 原告陈国华与被告汤需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5000元 ;二、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18年8月8日9时5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蒋晓方、梅玉、徐伟军,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二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8)浙0784民初2641号
谢泽永 原告无锡市沐勒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谢泽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相关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8年8月13日8时4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5号审判庭(东门3楼),审判人员为朱蓓蓓、夏官庭、朱仙娥。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784民初2649号
被告永康市昊天印刷厂,地址 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上杨官村,法定代表人 胡烨。被告胡烨,男,汉族,身份证号码:330722197410140634,地址 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紫薇南路93弄20号602室。被告吕莉莉,女,汉族,身份证号码:330722197503200624,地址 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夏溪村大明亮38号 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东城宏伟纸张商行与被告永康市昊天印刷厂,胡烨,吕莉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诉讼请求 1、依法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货款38710.86元并赔偿利息损失(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2、依法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对被告一承担责任不足部分,以其共同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清偿责任 3、依法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提示提示,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8年8月7日14时10分在本院东门四楼6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2018)浙0784民初2953号
被告吕俏俊(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9211154514),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杜山头村469号 本院受理原告邵革与被告吕俏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诉讼请求 1、由被告归还原告借款4万元及利息(利息自起诉之日起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四倍计算判决确定款清

之日止); 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提示提示,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8年8月2日14时10分在本院东门四楼8号审判庭开庭审,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2018)浙0784民初3124号
吕慧华(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九铃东路302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803210015) 本院受理原告李小红与被告吕慧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被告吕慧华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诉称要求:一、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50万元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2017年6月11日起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归还之日止)。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8年8月24日14时0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第19号审判庭西门五楼,合议庭组成人员 舒宁、郎妙洋、吕远征。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3902号
朱高忠 本院对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朱高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完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390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朱高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收贷记卡透支款本金17007元及截至2017年9月25日止的利息3605.34元、滞纳金4563.98元(之后的利息按日万分之五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滞纳金按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百分之五计算至2016年3月30日止,本判决支持的利息及滞纳金总额以透支款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算为限)。如果被告朱高忠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3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830元,由被告朱高忠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5944号
徐少兵 本院对原告永康市东牌电动工具厂与被告徐少兵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完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594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徐少兵支付原告永康市东牌电动工具厂货款113165元并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7年7月10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归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564元,公告费400元,合计2964元,由被告徐少兵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7477号
王学政、张月姑 本院对原告陈根银与被告王学政、张月姑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完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747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王学政、张月姑支付原告陈根银货款67000元并赔偿逾期付款损失(损失从2017年8月24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归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476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876元,由被告王学政、张月姑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10533号
林萍(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5405258612) 本院对原告施新建与被告林萍、陈超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完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1053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98号
被告 陈群燕,女,1974年1月7日出生(身份证号 33072219740107302X),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新楼村颖川路3弄7号 原告方妙英与被告陈群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84民初9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陈群燕归还原告方妙英借款人民币1258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8年1月2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816元,公告费400元,合计3216元,由被告陈群燕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457号
被告 陈世红,女,1965年11月8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0722196511082125),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瑶山村148号 原告王祖余与被告陈世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84民初45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陈世红归还原告王祖余借款人民币222388元,并支付利息、利息损失(利息以200000元为基数从2016年3月2日起按月利率1.5%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利息损失以22388元为基数从2018年1月9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5644元,公告费400元,合计6044元,由被告陈世红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253号
吕永强(住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吕南宅四村前进南路22号) 本院受理原告王文俭与被告吕永强修理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25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吕永强于判决生效后三日内支付原告王文俭修理费10660元。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归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6元,公告费400元,共计466元,由被告吕永强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504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10570号
施有华、杨桂红(均住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铜坑村华川路67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 330722196205303612、330722196811223620) 原告施国良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4民初10570号判决书。判令如下:由施有华、杨桂红归还施国良借款50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17年9月4日起按月利率1.7%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施有华、杨桂红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906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9460元,由施有华、杨桂红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提醒
刊登2018年1月29日永康日报的法院公告中案件:(2018)浙0784民初229号原告孙水祥与被告朱正发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定开庭时间更改为2018年4月26日9时30分,特此提醒。

房源信息
幢房转让 0855 金胜路幢房转让。 15857980588,530588
厂房出租 0867 城西新区西塔一路新建厂房二楼2500㎡出租13858902796,672796
武义厂房出租 0957 牛背金三层2000㎡,四层3600㎡,货车可直达,可分租13758982636
厂房转让 0958 市郊占地5000余平方米,建筑10000平方米。550270,548349
桐琴复式套房转让 1045 电话15958954908
厂房、店面出租 1061 恒丰厂房、望春东路198号店面出租。565998
三楼厂房出租 1076,330 国道边黄棠旁300㎡出租13588600169
房屋转让 1074 东站高镇夜市边一间幢房转让。电话:15867931168(中介勿扰)
标准厂房出租 1079 东城九龙工业区两层共1700㎡带货梯,整体出租。13605890888
办公用房出租 1091 望春小区新装修,卧室二间,配有厨卫。13967925722,568779
厂房出租 1099 武义下陈工业区有单层厂房出租,3000㎡,水电齐全。联系人:项先生 13305893336,13516945588
厂房转让 1100 武义胡宅垄工业区有10000㎡厂房转让,交通方便。13906792372
厂房出租 1107 经济开发区科源路三楼3700㎡出租。电话 13967939988 吴
泉溪厂房出租 1121,2300㎡13506793848
厂房出租 1128 坐落在芝英镇麻塘头村工业区600㎡,一层瓦房,水电齐全,交通便利。电话 13906790031
厂房出租 1132 花街330国道边,1-5层2260㎡交通便利13506598501,698501
厂房出租 1136 唐先工业区有约5000㎡出租13777531005
营业执照遗失公告 1177 永康市捷毅健身器材有限公司遗失永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13年6月18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30784000167038营业执照(副本),声明作废。永康市捷毅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2018年5月5日 营业执照遗失公告 1178 永康市西城国宇小吃店遗失永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5年3月30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30784612120503营业执照(副本),声明作废。永康市西城国宇小吃店
2018年5月5日 营业执照遗失公告 1179 永康市畅源注塑机经营部遗失永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7年2月22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2330784MA28PMKP6Y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作废。永康市畅源注塑机经营部
2018年5月5日 声明 1183 保险人罗彬车牌号浙G295RP遗失阳光保险公司交强险保单,交强险保单号:1195905072017040475,商业险保单,商业险单号119505282017040096,单证流水号:0000802186,特此声明。